

我国将从八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严赋憬 郁琼源)国务院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报告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提出,将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落实藏粮于地、积极推进藏粮于技、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切实提升粮食调控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和流通体系、不断提高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深

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等8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应充足、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不断增强,粮食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2年粮食产量13731亿斤,粮食单产每亩386.8公斤,较5年前分别提升了498亿

斤、13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86.1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报告介绍了近年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工作考虑,报告提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

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着力化解国际粮食市场不利影响,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报告提出将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8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围绕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报告提出强化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针对

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报告提出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突破,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全面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围绕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报告提出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推动农业资金更多向粮食主产区倾斜。

我国将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杨湛菲 徐壮)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学前教育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将通过专门立法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出台

新华社北京电 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规范旨在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规范对市场监管领域的31项行政许可事项,依据设定和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审批层级和审批对象的类别、专业等情况,逐项明晰许可事项的子项和业务办理项,共明确子

项100项、业务办理项329项。对每一项许可事项的子项,逐项按照标准化的14项基本要素进行梳理,细化明确了许可基本要素、许可条件、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许可证件等内容。规范系统梳理市场监管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厘清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权限和职责,为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工作提供

全面的指导和参考,分类为行政相对人办理许可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方便办事群众知悉和查询,有利于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工作,强化社会监督,避免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等不规范行为,为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对行政许可服务窗口人员的行风纪律约束奠定制度基础。

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6.4%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王思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8日在京发布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报告指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资源应用不断丰富。截至今年6月,我国域名总数为3024万个,IPv6活跃用户数达7.67亿,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1亿个,光缆线路总长度达6196万公里。移动互联网应用蓬勃发展,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活跃APP

数量达260万款,进一步覆盖网民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今年上半年,我国各类互联网应用持续发展,多类应用用户规模获得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称,截至6月,即时通信、网络视频、短视频用户规模稳居前三,分别达10.47亿人、10.44亿人和10.26亿人,用户使用率分别为97.1%、96.8%和95.2%。同时,网约车、在线旅行预订、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较2022年12月分别增长3492万人、3091万人、3592万人,增长率分别为8.0%、7.3%和7.3%,成为用户规模增长最快的三类应用。

保健食品新规发布 体现三大监管创新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这是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三大监管创新。一是新功能产品实行上市前审评和上市后评价相结合,新功能评价方法原则上必须包括人体试食试验。实施细则要求,评价指标及判定标准应科学、明确、可行,并经过验证评价。同时,验证评价应当充分评估实验室间差异,在提出新功能建议前,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1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

试验机构验证评价;同步提出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的,在上市后评价期间,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2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建立新功能建议和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审批机制也是一大创新点。实施细则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步提出新功能建议和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在资料接收、审评、审批各环节实行关联审查,以制度创新鼓励行业创新,激发产业创新内生动力,促进科研成果向产品上市快速转化。第三个创新点主要表现在探索开展新功能

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分级动态管理方面,实行保健食品功能分类评价、分级标注。对经营主体来说,依据科学共识充足程度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实行动态管理,可依评价结果调整保健食品声称限定用语,用科学监管理念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司负责人介绍,实施细则从“总则”“新功能研究”“材料接收”“技术评价”“上市后评价”“附则”等6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功能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东辽河景观带,不仅美了辽源人的眼睛,更融入了辽源人的生活……